

# 讀《尹至》“自夏徂亳”

羅 琨

新公佈的清華所藏戰國竹簡《尹至》，開篇記述：

佳尹自夏徂白(亳)，遂至才(在)湯。湯曰“各(格)，女(汝)丕(其)又(有)吉志。”尹曰“句(后)，我遂(來)越今旬日……”

注釋：“遂”，行也。“吉志”，《說文》釋二字分別為“善也”、“意也”，“旬日”為合文，有合文符號。以下伊尹談到夏王朝統治面臨的危機，湯與伊尹盟以及用伊尹的謀略取得滅夏的勝利，不僅內容多可與傳世文獻相印證，還可進一步澄清某些歷史疑案。

“佳尹自夏徂亳”，所述即歷史上所謂伊尹“五就湯五就桀者”的故事，但對此事的解釋歷來有不同說法。一種觀點認為伊尹往來於夏、亳之間是因為負有“間夏”的使命；另一種觀點從湯、伊尹是聖人立論，否定“間夏”說，後者如：

《孟子·告子下》：“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朱熹《孟子集注》引“楊氏曰：伊尹之就湯，以三聘之勤也。其就桀也，湯進之也。湯豈有伐桀之意哉，其進伊尹以事之也，欲其悔過遷善而已。伊尹既就湯，則以湯之心為心矣；及其終也，人歸之，天命之，不得已而伐之耳。若湯初求伊尹即有伐桀之心，而伊尹遂相之以伐桀是以取天下為心也。以取天下為心，豈聖人之心哉。”

《書序》：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房，作《汝鳩》、《汝房》。《尚書注疏》孔穎達疏：伊尹不得叛湯，知湯貢之於桀。必貢之者，湯欲以誠輔桀，翼其用賢以治，不可匡輔乃始伐之，此時未有

伐桀之意，故貢伊尹使輔之。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疏：《釋詁》云“適，往也。”伊尹適夏者，趙注《孟子》云“伊尹爲湯見貢於桀，不用，而歸湯。”案《射義》，古者諸侯有貢士於天子之制，蓋伊尹爲湯貢士而適夏也。鄭注《大傳》云“是時伊尹仕桀”。

又，夏僕《尚書詳解》：蓋成湯初無伐桀之謀，見其暴戾如此，意謂得人輔之，庶可格其心之非，故得伊尹于莘野，則自亳而薦之于夏……而說者乃以五就桀爲伊尹爲湯作間，此戰國之士以己度人也。

關於“伊尹間夏”說的主要傳世文獻，有如：

《呂氏春秋·慎大》：桀爲無道，暴戾頑貪，天下顛恐而患之……桀愈自賢，矜過善非，主道重塞，國人大崩。湯乃惕懼，憂天下之不寧，欲令伊尹往視曠夏，恐其不信，湯由親自射伊尹。伊尹奔夏三年，反報于亳，曰：桀迷惑於末嬉，好彼琬、琰，不恤其衆，衆志不堪，上下相疾，民心積怨，皆曰“上天弗恤，夏命其卒”。湯謂伊尹曰：若告我曠夏盡如詩。湯與伊尹盟，以示必滅夏。伊尹又復往視曠夏，聽於末嬉。末嬉言曰：今昔天子夢西方有日，東方有日，兩日相與鬥，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伊尹以告湯。商涸旱，湯猶發師，以信伊尹之盟，故令師從東方出於國，西以進。未接刃而桀走，逐之至大沙，身體離散，爲天下戮……湯立爲天子，夏民大說……盡行伊尹之盟，不避旱殃，祖伊尹世世享商。

《國語·晉語一》：史蘇曰：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韋昭注：伊尹，湯相伊摯也，自夏適殷。比，比功也，伊尹欲亡夏，妹喜爲之作禍，其功同也。

《戰國策·燕二·奉陽君告朱謹與趙足曰》章：伊尹再逃湯而之桀，再逃桀而之湯，果與鳴條之戰，而以湯爲天子。

《孫子·用間》篇：“故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於衆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驗於度，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也……昔殷之興也，伊摯在夏……”注：“曹操、李筌曰：戰者，必用間諜以知敵之實情也。”“張預曰：先知敵情，故動則勝人，功業卓然，超絕群衆。”“視之不見，聽之不聞，不可以禱祀而取。”“不可以事之相類者，擬象而求。”“不可以度數推驗而知。”“鬼神、象類、度數皆不可求，先知必因人而後知敵情也。”〔1〕

〔1〕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中華書局1999年。

與《國語》之說相表裏的有《楚辭·天問》：“桀伐蒙山何所得焉，妹嬉何肆湯何殛焉”，問妹嬉何以肆無忌憚，湯又為何要殺死她，所指顯然是桀伐蒙山得到了美女琬、琰，疏遠了元妃妹嬉，妹嬉暗通伊尹，竟亡夏桀〔1〕。《戰國策》所謂“伊尹再逃湯而之桀”則暗示《呂氏春秋》“湯由親自射伊尹”說並非毫無根據。此外，《鬼谷子》有《忤合》篇，其意為“大道既隱，正道不得坦然而行，故將欲合於此，必先忤於彼，令其不疑，然後可行其意”。其中也列舉“伊尹五就湯五就桀，然後合于湯”，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諸子》引此文，注“《孫子·用間》篇當參考”，雖然學界對於《孫子》、《鬼谷子》成書時間尚有不同看法，但反映了先秦時已產生並流行肯定“用間”的軍事思想，且如《孫子·用間》篇所總結的“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非聖智不能用間，非仁義不能使間，非微妙不能得間之實”，認為“用間”是代表一種大智慧。

兩種觀點截然不同，“問夏說”雖然不乏先秦文獻的證明，但相關記載的年代確實不早於戰國，系統的記述成書年代要更晚一些。而作為信史的《史記·殷本紀》，沿襲了《書序》之文，但對“伊尹去湯適夏”究竟出於“貢士”制度抑或“問夏”共謀，並未明確。所以長期以來，這兩種說法並存，難成定論。

清華大學所藏戰國竹簡《尹至》的發現和研究整理成果，為推動這個問題的解決，提供了新資料。

簡文“佳尹自夏徂亳，遂至在湯”。遂，《方言》卷十二有“遂（音鹿亦錄）、遡（音素），行也”。《淮南子·精神訓》“渾然而往，遂然而來”，高誘注曰“遂謂無所為，忽然往來也”，乾隆三十八年欽定《音韻述微》卷二十五解釋此字也有兩個義項：“遂，行也。又，遂然，猶言忽然。”簡文“徂亳”之徂已有“行”的意思〔2〕，所以“遂至”可以理解為“遂然而至”。此外，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注引“莊遠吉云：《說文解字》‘遂，行謹遂遂也’。與此義近”。《類篇》卷五釋遂“一曰行謹也”，可見“遂至”之遂，可以含有“謹行”的意思。聯繫《書序》所謂伊尹“復歸於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孔穎達疏“不期而會曰遇，隱八年穀梁傳文也”。因此對於簡文可以理解為此次伊尹歸亳沒有預先知會，行動謹慎小心，突然或悄然出現在湯的面前，正體現了“問夏”背景。

“湯曰：格，汝其有吉志”，“曰：格”的句式常見於《尚書》，如《堯典》“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認為“格汝舜”之“格”，“偽傳、《蔡傳》皆訓‘來’亦‘至’意，其實此處當訓‘告’”，引牟庭《同文尚書》論

〔1〕林庚：《天問論箋》，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3 年。

〔2〕《詩·魯頌·駟》：“思無邪，思馬斯徂。”鄭玄箋：“徂，猶行也。”

“《盤庚》‘格于衆’，《湯誓》‘格爾衆庶’，《高宗彤日》‘惟先格王’，格皆告語之義”，並對照《史記·五帝本紀》，堯“召舜曰”，即相當於此“格汝舜”三字，意即召舜相告〔1〕。然而，上引“格汝舜”後，很明確為堯告舜之語，簡文則不然，“格”後的“汝其有吉志”，句式略似《皋陶謨》“帝曰：來，禹，汝亦昌言”之“汝亦昌言”，故“格”涵義似近於《皋陶謨》的“來”。“吉志”之“志”，同於不止一次出現於《盤庚》篇中“朕志”之“志”，是意向、心志，決策的意思，所以這句簡文可以理解為湯見到伊尹、招呼過後，立即發問（你忽然歸亳）有何良策見告。聯繫以下伊尹一一報告夏王朝面臨的危機，透露出伊尹赴夏，目的十分明確，此前必與湯有過間夏的共謀。

“尹曰：后，我來越今旬日”，這是伊尹回答的第一句話，首先報告行程，這種行文習見於早期文獻，往往有助於說明所述事件的具體時間，如《尚書·皋陶謨》“禹曰：予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啟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工……”報告治水過程中，娶塗山氏女，不以私害公，僅自辛至甲四日停留，即復往治水。兒子啟出生，呱呱而泣，都不曾眷顧〔2〕。在西周，盛行月相紀日，如《武成》記載武王克商後，回到宗周，立即告廟獻俘：“惟四月既旁生霸，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於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3〕。記時以月相為基點，再記至（越、粵）幾日後某干支之日，一一精確記載行政事的時間。商人不用月相紀日，簡文當以“來”——出發之日為基點。《說文·來部》釋“來”為“周所受瑞麥來麩，一來二縫，象芒束之形。天所來也，故為行來之來。”在古文獻中，表示行來有“來者自外之文”〔4〕之說，表示由彼及此、由遠到近，與“往”相對。所以“我來越今旬日”，應理解為我由彼（桀都）及此（亳），從出發至今，（日夜兼程）用了一句的時間，在語境上與“遂至在湯”相呼應。

總之，簡文從伊尹遂然歸亳及與湯的對話暗示了伊尹問夏的歷史背景，其後伊尹報告夏王朝朝野上下種種矛盾，以至“湯盟誓及尹”，更進一步證明傳世文獻所述伊尹問夏的故事是有根據的，一些內容還可與《尚書·湯誓》、《殷本紀》互證。清華簡《尹至》書寫年代是在戰國，該篇文章即使不是商代留下的，成文寫定的年代必然不晚於戰國，相關記憶流傳的時代當更久遠，如果參證周公對殷遺民所說“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5〕，《尹至》當有相當的可信性。

〔1〕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堯典》校釋，中華書局2005年。

〔2〕 對於“辛壬癸甲”文獻中眾說紛紜，詳見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皋陶謨》校釋的辨析，中華書局2005年。

〔3〕 《漢書·律曆志》引《周書·武成》篇。

〔4〕 《春秋·隱公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暱”杜預注。

〔5〕 《尚書·多士》。

二

“伊尹問夏”可以論定,《尹至》中“隹尹自夏徂亳”又與這一使命密切相關,因而目的十分明確,即報告已掌握的敵方動態,並進一步謀劃滅夏大計,在這種情況下,必然一路兼程,這就決定了“我來越今旬日”,是第一次明確記載了夏與亳的距離為一旬路程。前人曾有“吉行日五十里”之說〔1〕,據此,亳之地望當有去桀都五百里以上的途程。

長期以來對於湯始居亳地望的紛紜衆說,因文獻記載的不足,難以指實。有明確文獻或考古學支持、為較多學者認同的主要是北亳曹縣、南亳商丘、西亳偃師、鄭亳鄭州。其中,南亳商丘雖是長久以來的舊說,卻難以得到近世考古學的佐證,尤其是在殷墟甲骨文中,商與亳兩個地名並存,所以就目前掌握的資料看,此說可能性不大。西亳偃師不僅有文獻的明確記載,還發現了商代早期城址,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地點,但它與二里頭遺址相距太近,難以充任商人革夏的核心和基地,因而曹亳和鄭亳說成了論爭的焦點。《尹至》的發現,尤其是用“自夏徂亳”費時一旬的尺度來衡量,不僅有力地否定了偃師說,也提示了鄭亳說的可能性不大。今鄭州市相當唐代河南道鄭州中部的管城縣,據《元和郡縣圖志》,

河南道一:河南府(洛州 東都)……八到(東至鄭州二百八十里)……偃師縣(西南至府七十里)〔2〕。

可知偃師至鄭州約為二百餘里的途程,顯然也不需使用一旬的時間。而曹縣遠在鄭州之東,從今天的道路交通看,從河南洛陽偃師市至山東荷澤曹縣直綫距離 250 公里,走鄭開大道 274 公里,正是五六百里的距離,最接近去桀都五百里以上、行程一旬的條件。

古代一旬的路程距離有多遠,可以作為參證的有《尚書·召誥》,其開篇為: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

“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史記·周本紀》作“成王在豐,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

〔1〕[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召誥》“越三日戊午”疏,中華書局 1986 年。

〔2〕[唐]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圖志》,中華書局 1983 年。

《魯周公世家》作“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豐，使太保召公先之雒相土”。集解：馬融曰周，鎬京也。豐，文王廟所在。索隱：按豐在鄆縣東，臨豐水，東去鎬二十五里也。可見召公受命“相宅”，時當二月乙未成王在豐，《召誥》緊接着記述的是召公抵洛的時間，可見當日即從豐出發，三月戊申至於洛，作營建洛邑的準備。乙未至戊申十四日，證實西周初，自豐至洛的路程須行十四日。

這不是孤證，《漢書·律曆志》錄《世經》引《周書·武成》篇“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王乃步自周，征伐商王紂。”說解：

癸巳武王始發，丙午還師，戊午度于孟津。孟津去周九百里，師行三十里，故三十一日而度。

與武王“丙午還師”相關的記載還見於《尚書·泰誓》：

惟丙午，王逮師。前師乃鼓鼗躁，師乃慄，前歌後舞，格于上天下地。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說：此據《尚書大傳》、《漢書·律曆志》及《詩·大明》疏。劉歆作《三統曆》，引今文《泰誓》“丙午還師”，《太平御覽》引《尚書大傳》“惟丙午，王建師”，還與建，皆逮字之誤，逮者，《釋言》云“及也”。鼗，不見字書，當為“拊”〔1〕，王闔運《尚書大傳補注》則解釋“鼗，枹也，躁，鑿也”，“慄，搯義，《詩》‘左旋右搯’，毛詩作抽，始習擊刺也”，前歌後舞“言合於歌舞之節，後所以作凱樂武舞也”。這表明武王癸巳從宗周出發，行十四日，丙午到達大軍集結之地，在那裏舉行了誓師儀式。

這個大軍集結之地即後來的東都洛邑。對於武王東征的行軍路綫及相關問題，楊向奎在《宗周社會與禮樂文明》中做過專題討論，在已有文獻記載、研究成果和實地考察的基礎上進行了詳細考訂，多方位地論證出師崤函之固，道途十分險惡，而且無法規避，例如該書指出“函谷的西端起於潼津”，潼津即指潼關而言，“潼關東側有黃巷阪，一側臨原下高崖，一側是黃河岸邊的一道高崖，近河而不見黃河，兩側高崖形成一道深巷。近潼關處有一深澗，愈為險峻”，酈道元形容“邃岸天高，空谷幽深，澗道之峽，車不方軌，號曰天險”，不僅是西端，東端和中間均不乏幽深谷道。崤陵同樣是“峻阜絕澗，車不過方軌”，自古以來崤山東西通道有三，一為崤山北路，是崤之戰晉敗秦師之通道，險峻自不待言；二為崤山南路，從洛水西行至宜陽三鄉，即經宮前、雁翎關到陝縣，而在宮前以東，都是河川和紅土丘陵，雨天十分泥濘，不能晴雨暢通；三為北山高道，平均座標海拔 830 米，全長 293 華里，地貌亦複雜艱險，所以“師行三十里”絕

〔1〕〔清〕孫星衍撰，陳抗、盛冬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泰誓》，中華書局 1986 年。

無可能。另一方面,武王既然能會師於孟津,那麼孟津附近及以西地區已經是周的勢力範圍,從豐鎬來朝歌,過崤函,渡黃河,路長約五百餘公里,千辛萬苦,艱險異常,第一次孟津會師以後,沒有必要將大軍調回宗周。作為東征基地,必為“在崤函尾部(自西向東)的雒邑”。而雒邑即金文中的成自,小臣單觶銘文“王後反克商,才成自”,表明武王克商後曾在成自停留,甲骨金文中的自即師字,預示出“成自”首先是師旅屯聚處,這裏在成周營建以前就是一個東西方交通樞紐。此外楊氏還據《荀子·儒效》篇所載武王伐紂的行程,對二次起兵的據點是“成自”而不是“鎬”,詳加考訂〔1〕,武王癸巳自宗周出發,經十四日,丙午與大軍會合之處為“成自”,這就再一次證明當時從“周”到“洛”約略為十四日途程。

從今天的道路交通看,從陝西西安到河南洛陽直綫距離 330 公里,走 310 國道 385 公里,310/323 國道 417 公里,後者路途里程與唐代《元和郡縣圖志》所載接近。該書載:

關內道(一) 京兆府(雍州)……孝武自洛陽遷長安,改為京兆尹。隋開皇三年,自長安故城遷都龍首川,即今都城是也……八到(東至東都八百三十五里)。

河南道(一) 河南府(洛州,東都)……八到(西至上都八百五十里)……偃師縣(西南至府七十里)。

河南道(七) 曹州(濟陰)……八到(西至上都一千五百二十五里。西至東都六百六十五里)……濟陰縣……古曹國,在縣東北四十七里,故定陶是也……莘仲故城……〔2〕。

三處所載唐長安與洛陽距離均略有差異,反映當時測量的粗疏,但均在八百五十里上下,行十四日,當平均日行不少於六十里。曹州距偃師近六百里,若行十日,亦須日行六十里。

雖然以上里程資料僅為參考,遠不是當時的實證,但作為對比,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另一方面,武王滅商與商湯伐夏相距整整一個商代,交通工具如車騎會有一個較大的發展,但如上所述,自西安至洛陽必須過函谷踰崤陵,路途十分艱險,完全無法與地處平原的偃師至曹縣相比,所以參證武王、召公由周至洛平均日行六十里,伊尹自夏都至曹亳達到這一速度也是可能的。換言之,《尹至》所載“我來越今旬日”,為湯

〔1〕楊向奎:《宗周社會與禮樂文明》,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2〕[唐]李吉甫撰:《元和郡縣圖志》,中華書局 1983 年。

始居之亳當即曹亳提供了新的支持。

### 三

以上僅為對清華所藏戰國簡《尹至》第一簡內容進行的一些探討，該篇提供了不少新的資料，對商史研究意義很大。僅就上文所及，簡文不僅印證了問夏說、透露了伊尹在商湯革夏策劃過程中的主動作用，更記述了“商湯革夏”的戰爭還經歷過曲折，曾經“湯往征弗服”，並非如《詩·長發》所謂“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還是仰仗“執旄(度)”，即用了伊尹(摯)的計謀，纔扭轉戰爭大勢。這些在正史中沒有明確的記錄。《呂氏春秋》曾記述商人“祖伊尹世世享商”，但伊尹何以能得到這樣的禮遇，《呂氏春秋》則語焉不詳。作為舉行大禘樂歌的《詩·商頌·長發》，從“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到“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歷數契、相土、湯的偉業，還包括“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印證了《呂氏春秋》之言。前人曾提出“大禘，郊祭天也。《禮記》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詩》末章卻“並及伊尹”，似與禮不合〔1〕。但甲骨文的發現，以第一手資料證實了商代對伊尹確如先王一樣，為之立示，並與大示(直系)的先王合祭〔2〕。而今戰國簡《尹至》的發現，更補充了伊尹功績的史料，可進一步釋前人之疑。

值得注意的是，正史失載的史料，在南方民族的傳說中還有若干片段保留。如林庚在《天問論箋》中，進一步論證了《天問》是屈原於楚“先王之廟”“仰見圖畫”而作，一百八十八句的長篇巨制包括了天地形成與人間歷代興亡史，它以三代為中心，相關發問占了整整一百句，而其中“關於伊尹的傳說獨多”，有十四句，占整個商代興亡史的三分之一。“帝乃降觀下逢伊摯，何條放致罰而黎服大說”，意思是伊尹得到天帝的矚意，挑起了湯奪取夏王朝天下的決心，則伐桀的主動者在《天問》的傳說中，正是伊尹而非湯〔3〕，與簡文暗合。又，《尹至》記載鳴條之戰，“帝曰：一勿遺”，也不見正史，卻與前述《天問》所謂湯“殛”妹嬉暗相呼應。

此外，《越絕書·越絕外傳枕中》也非常強調湯舉伊尹是取得革夏勝利的重要決策，並與“執中”的思想聯繫起來。其載“越王問範子曰：何執而昌，何行而亡。範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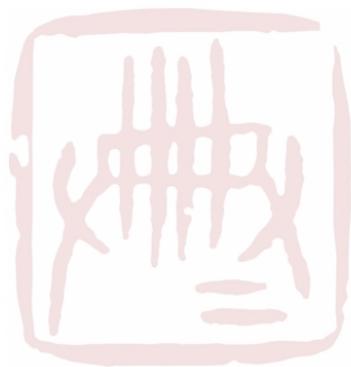
〔1〕參見[清]陳奐：《詩毛氏傳疏·長發》，北京市中國書店1984年。

〔2〕參見張政烺：《釋“它示”》，《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年。

〔3〕參見林庚：《天問論箋》，人民文學出版社1983年。

曰：執其中則昌，行奢侈則亡……湯有七十里地，務執其中和，舉伊尹，收天下雄雋之士，練卒兵，率諸侯兵伐桀，為天下除殘去賊，萬民皆歌而歸之，是所謂執其中和者”。〔1〕可以說這是對與《尹至》同屬一批的清華簡《保訓》所謂“微志弗忘，傳貽子孫，至於成唐，祇備不懈，用受大命”的詮釋。這提示我們這一批戰國簡與南方系統的古史傳說或傳世文獻的關係值得注意。

（羅琨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



---

〔1〕張仲清校注：《越絕書校注》，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作者指出本章有錯簡，此據訂正後的簡文所錄。